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仲邦

劉致呈

許至皓

徐蓓羚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087、13088、13089、13090、13091、23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壬○○、戊○○均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皆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丁○○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緣丁○○（所涉恐嚇取財未遂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如後述；另其與後述辛○○、丙○○、壬○○、戊○○及乙○○所

01 涉傷害罪嫌，業經己○○於偵查中撤回告訴，經檢察官不另為不  
02 起訴處分）與甲○○係多年好友，而己○○為甲○○之男友，丁  
03 ○○欲贈送甲○○刺青作為生日禮物，先於民國110年年5月6日  
04 下午，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唐馮紋藝刺青館（下稱刺  
05 青店），僅以胸貼遮蔽上身在刺青，此時甲○○以通訊軟體LINE  
06 （下稱LINE）告知丁○○其在己○○陪同下即將抵達，丁○○旋  
07 表示其上身僅有胸貼，勿讓己○○進入店內，甲○○如實轉告，  
08 己○○不聽勸阻，仍以為甲○○挑選圖案為由進入刺青店，並與  
09 正在刺青的丁○○打招呼，引發丁○○之不滿，認為己○○窺視  
10 其上身，對其性騷擾。復辛○○為丁○○之國中同學，聽聞此情  
11 後欲為丁○○討回公道，並萌生歹念，竟與丙○○（另行審  
12 結）、壬○○、戊○○、乙○○（另行審結）及張景丞（涉嫌剝  
13 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等部分均未據起訴；另其與賴冠  
14 廷及後述到場之余政伸、張景揚、蔡俊樺、吳嘉鴻、陳楷翔、陳  
15 正軒、李如申、許晏豪、林瑋、曾榆翔等十人【下稱余政伸等十  
16 人】所涉傷害罪嫌，經己○○於偵查中撤回告訴，皆為檢察官不  
17 起訴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  
18 自由、恐嚇取財等犯意聯絡，由張景丞於110年7月21日中午12時  
19 許，佯以施作浴室工程為由，撥打電話給從事修繕工程之己○  
20 ○，相約於同（21）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21 前見面，己○○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22 車）搭載友人癸○○到達該址後，遭張景丞及賴冠廷誘騙至桃園  
23 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下稱A地點），由張景丞以  
24 手銬、腳鐐限制己○○之行動自由，嗣辛○○率丙○○、壬○  
25 ○、戊○○、乙○○到場，同時前後另有余政伸等十人陸續至A  
26 地點，由辛○○質問己○○「是否有偷看丁○○的乳溝？」、  
27 「你女朋友是不是有叫你不要下車你還下車？」，己○○否認並  
28 有辯解，丙○○、戊○○、壬○○、張景丞、賴冠廷及其他在場  
29 數人圍上來徒手毆打己○○，此外，丙○○、壬○○、張景丞再  
30 分別持椅子、棍棒（筆錄記載棍棒、木棒、木棍，下統稱棍  
31 棒）、鐵鎚攻擊己○○，造成己○○受有左手第三手掌骨閉鎖性

01 骨折、左右頭皮鈍傷、左臉部傷、背部、左側上臂、左右側腕  
02 部、手部多處挫損傷等傷害，辛○○於此時即詢問己○○「這件  
03 事怎麼處理？」，並表示「要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己○○  
04 ○稍有遲疑即遭丙○○毆打一拳，己○○畏懼倘若不從將再度遭  
05 傷害及不能離開此地，遂央求能否改為50萬元解決，辛○○同  
06 意，即指示張景丞解開己○○之手銬、腳鐐，辛○○、丙○○與  
07 張景丞並要求己○○提供證件資料，己○○即於當日晚間8時53  
08 分許，以行動電話聯繫甲○○傳送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  
09 （下稱證件照片），提供給辛○○；另辛○○為給丁○○一個交  
10 代，於同日晚間9時許，要求己○○坐上由丙○○所駕駛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辛○○乘坐副駕駛座，  
12 壬○○、戊○○分坐於左、右後座，將己○○包夾在車後座中  
13 間，乙○○另駕駛甲車搭載癸○○，張景丞搭乘其他車輛，一同  
14 至丙○○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工廠  
15 （下稱B地點），辛○○復驅車載送丁○○到場，而丁○○至B  
16 地點，見己○○已傷痕累累，顯非自願留在此地，仍與辛○○、  
17 丙○○、戊○○、壬○○、乙○○及張景丞，共同基於剝奪他人  
18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其質問己○○有無偷看其乳溝等問題，  
19 己○○仍否認且有辯解，即遭丙○○潑水，並為丙○○、戊○○  
20 ○、張景丞等人毆打，戊○○並衝刺跳起以膝蓋撞己○○頭部，  
21 均使己○○上開傷勢加劇，己○○遂向丁○○道歉，然其中一人  
22 要求其下跪，戊○○更揚言「要打下去」等語，己○○雖不願屈  
23 從，然迫於情勢仍以下跪方式向丁○○道歉。嗣丁○○要求己○○  
24 ○返家向甲○○說明原委，即由乙○○駕駛甲車，癸○○坐副駕  
25 駛座，壬○○坐右後座看管坐在左後座受有前揭傷勢之己○○；  
26 丙○○則駕駛乙車搭載辛○○、戊○○、丁○○等人，另張景丞  
27 搭乘其他車輛，於同日晚間11時許抵達己○○所居住位於桃園市  
28 ○○○區○○路000號墨爾本社區（下稱本案社區）外，由辛○○  
29 指示張景丞將鑰匙等物還給己○○，並將己○○釋放。辛○○、  
30 丁○○、戊○○、壬○○、丙○○及乙○○（下稱辛○○等六  
31 人），於同日晚間11時5分許，陪同己○○進入其本案社區3樓之

01 住處（下稱C地點），由丁○○與甲○○談論丁○○與己○○間  
02 之糾紛，辛○○等六人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許離去。嗣乙○○、  
03 壬○○分別於翌（22）日下午2時49分許、晚間10時38分許，撥  
04 打電話給己○○，己○○不敢接聽，於同（22）日報警處理，並  
05 未付款，辛○○、丙○○、戊○○、壬○○、乙○○及張景丞，  
06 對己○○恐嚇取財未能得逞。

07 理 由

08 壹、有罪部分

09 一、證據能力

10 (一)刑事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利，乃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  
11 權利之一，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  
12 之權利。是為確保被告對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證人於審判  
13 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就其指述被告不利之  
14 事項，接受被告之反對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  
15 事實之判斷依據。惟如1.事實審法院為促成證人到庭接受詰  
16 問，已盡傳喚、拘提證人到庭之義務；2.未能予被告行使反  
17 對詰問權，非肇因於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3.被告雖不  
18 能行使詰問，惟法院已踐行現行之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  
19 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以補償其不利益；4.系爭未經對質詰  
20 問之不利證詞，未據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或  
21 主要證據，仍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該不利證述之真實性者，  
22 即應認合於「詰問權之容許例外」（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  
23 字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癸○○經本院審理程序  
24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拘提未獲，有上開審理期  
25 日報到單、送達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26 押全國紀錄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佐（見訴字卷第309、313  
27 至314、317、327、329、337、341至343、414-1至414-14  
28 頁），是本院已盡傳喚、拘提證人癸○○到庭之義務，仍未  
29 能使被告辛○○、壬○○、戊○○、丁○○對於證人癸○○  
30 關於其於警詢及偵訊中不利陳述行使反詰問權，非可歸責於  
31 法院；且本院於審理期日，亦已依法提示證人癸○○之警詢

01 及偵訊筆錄，並詢問被告辛○○、壬○○、戊○○、丁○○  
02 之意見，業已賦予充分辨明之機會；復就其他人證及卷內相  
03 關證據進行調查，證人癸○○於警詢、偵訊中不利於被告辛  
04 ○○○、壬○○、戊○○、丁○○之陳述，亦非認定被告辛○  
05 ○、壬○○、戊○○、丁○○本案犯行之唯一證據，是依前  
06 揭說明，證人癸○○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合於詰問權之  
07 容許例外，亦得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與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之4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0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1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12 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辛○  
13 ○、壬○○、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已同意上開  
14 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90、120、152頁），本院審  
15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6 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  
17 證據能力。

18 (三)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  
19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1 力。

##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辛○○、壬○○、戊○○、丁○○雖均坦承於前揭  
24 時間至各該地點等事實，惟被告辛○○、壬○○、戊○○均  
25 矢口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被  
26 告丁○○亦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被告辛○  
27 ○、壬○○、戊○○皆辯稱：我們沒有用手銬、腳鐐限制己  
28 ○○的行動自由，他自願來A地點、B地點，並至本案社  
29 區，且全程都沒有人用以椅子、鐵鎚打他，也沒要他賠償50  
30 萬元，最後是他自己願意到本案社區等語；被告丁○○辯  
31 稱：我沒有叫人去押己○○，是辛○○打通訊軟體LINE（下

01 稱LINE) 電話給我說己○○要跟我道歉，我才到B地點，但  
02 也沒有要他下跪道歉，我們還有到本案社區，在C地點跟甲  
03 ○○把事情講清楚等語。經查：

04 (一)緣被告丁○○與甲○○係多年好友，而告訴人己○○為甲○  
05 ○之男友，被告丁○○欲贈送甲○○刺青作為生日禮物，先  
06 於110年年5月6日下午至上址刺青店，僅以胸貼遮蔽上身在  
07 刺青，此時甲○○以LINE告知被告丁○○其在告訴人陪同下  
08 即將抵達，被告丁○○旋表示其上身僅有胸貼，勿讓告訴人  
09 進入店內，甲○○如實轉告，告訴人不聽勸阻，仍以為甲○  
10 ○挑選圖案為由進入刺青店，並與正在刺青的被告丁○○打  
11 招呼，引發被告丁○○之不滿，認為告訴人窺視其上身，對  
12 其性騷擾。復被告辛○○為被告丁○○之國中同學，聽聞此  
13 情後欲為被告丁○○討回公道，並萌生歹念，將此事告知共  
14 犯張景丞，共犯張景丞即於110年7月21日中午12時許，佯以  
15 施作浴室工程為由，撥打電話給從事修繕工程之告訴人，相  
16 約於同(21)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  
17 見面，告訴人即駕駛甲車搭載友人癸○○到達該址後，遭共  
18 犯張景丞及賴冠廷誘騙至A地點，嗣被告辛○○率被告壬○  
19 ○、戊○○、同案被告丙○○、乙○○到場，同時前後另有  
20 余政伸等十人陸續至A地點，由被告辛○○質問告訴人「是  
21 否有偷看丁○○的乳溝？」、「你女朋友是不是有叫你不要  
22 下車你還下車？」，告訴人否認並有辯解，被告戊○○、壬  
23 ○○、同案被告丙○○、共犯張景丞及其他在場數人圍上來  
24 徒手毆打告訴人，此外，被告壬○○亦持棍棒攻擊告訴人，  
25 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告訴人坐上由同案被告丙○○駕駛之  
26 乙車，被告辛○○乘坐副駕駛座，被告壬○○、戊○○分坐  
27 於左、右後座，告訴人坐後座中間，同案被告乙○○另駕駛  
28 甲車搭載癸○○，共犯張景丞搭乘其他車輛，一起至同案被  
29 告丙○○所經營工廠之B地點，被告辛○○復驅車載送被告  
30 丁○○到場，被告丁○○至B地點後，亦質問告訴人有無偷  
31 看其乳溝等問題，告訴人向被告丁○○道歉。嗣被告丁○○

01 要求告訴人返家與甲○○說明原委，即由同案被告乙○○駕  
02 駛甲車，癸○○坐副駕駛座，告訴人及被告壬○○分坐於  
03 左、右後座；同案被告丙○○則駕駛乙車搭載被告辛○○、  
04 戊○○、丁○○等人，於同日晚間11時5分許抵達本案社區  
05 外，告訴人取回鑰匙等物後，在被告辛○○等六人陪同下一  
06 起進入C地點等情，為被告辛○○、壬○○、戊○○、丁○  
07 ○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在卷或不  
08 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證人即告訴人女友兼被告  
09 丁○○好友之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  
10 人即案發時在場目擊之癸○○、證人即同案被告辛○○、壬  
11 ○○、戊○○、丁○○、丙○○、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12 證述、證人即共犯張景丞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  
13 唐馮紋藝（刺青館）網路資料、甲車與乙車行車軌跡資料、  
14 擷取照片（含證人己○○與證人張景丞之LINE對話紀錄、桃  
15 園市大溪區永昌路23巷之土地公周邊及C地點監視器影像畫  
16 面【大廳及電梯內】）、被告丁○○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  
17 （被告丁○○與「唐馮紋藝」刺青師之LINE對話）在卷可  
18 佐，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是由被告辛○○、壬○○、  
19 戊○○、丁○○上開辯解及不爭執之客觀事實可知，本案爭  
20 點在於被告辛○○、壬○○、戊○○有無與同案被告丙○  
21 ○、乙○○、共犯張景丞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共同在A、B  
22 地點、至本案社區途中，共同剝奪證人己○○之行動自由，  
23 並藉此在A地點對證人己○○恐嚇取財（未遂）、被告丁○  
24 ○有無參與渠等在B地點、至本案社區途中之剝奪行動自由  
25 犯行。

26 (二)關於上開爭點，本院依證人己○○、癸○○、甲○○、丙○  
27 ○、被告辛○○、壬○○、戊○○等供證及後述證據認定如  
28 下：

- 29 1.證人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張景丞、  
30 賴冠廷帶我與癸○○到A地點，我看完浴室後跟對方說我會  
31 先估價再跟他們報價，便想要離開，他們要我先不要走，等

01 他們「董仔」（臺語，下同）來，我就坐在沙發上等，於同  
02 日晚間8時15分許，進來十多名男子把鐵門拉下來不讓我出  
03 去，張景丞還去房間拿出手銬及腳鐐（腳鐐部分於審理時有  
04 改變證詞，惟不可採信，詳如後述）把我的手腳銬住，叫我  
05 坐在沙發上不准動，後來「董仔」辛○○率領丙○○、戊○○  
06 ○等人過來，辛○○就問我有無偷看丁○○的乳溝等問題，  
07 我否認偷看丁○○，丙○○、戊○○、張景丞、賴冠廷及其  
08 他人都圍過來毆打我，張景丞還用鐵鎚敲我的手大概3、4  
09 下，造成我左手掌骨閉鎖性骨折，丙○○是拿塑膠椅子打  
10 我，椅子因此敲壞掉，還聽到辛○○說椅子剛買的要賠人  
11 家，現場也有人（即被告壬○○）拿棍棒，癸○○是坐在旁  
12 邊沙發從頭看到尾。而辛○○雖然沒有指示他們打我，但只  
13 要辛○○問我話，我說「沒有」，他們就會打我，辛○○在  
14 旁邊也沒有阻止，我被打到一半，辛○○就問我「這件事怎  
15 麼處理？」，他起初說「要500萬元」，又說500萬元我一定  
16 拿不出來，看我要如何處理，我停頓思考一下，就被丙○○  
17 打一拳，丙○○說「我『董仔』問你話不會回答嗎？」，我  
18 因為害怕，想離開那邊，就說「不然50萬元」，辛○○問我  
19 哪時候能給他，我當下只想脫身，就說明晚先拿10萬元，其  
20 他40萬元月底給他，辛○○就叫張景丞幫我解開手銬、腳  
21 鐐，我於當（21）日晚間8時53分許，有依辛○○、丙○○  
22 ○、張景丞之指示，用行動電話聯絡甲○○，要她傳送我的  
23 證件照片過來，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跟我要錢。後來辛○○說  
24 還有一個人要見我，他們把車子開過來門口，外面還有很多  
25 人，扶著我上乙車，我完全跑不掉，丙○○負責駕車，辛○○  
26 坐在副駕駛座，我坐在後座正中間，戊○○坐在我右邊，  
27 另一人（即被告壬○○）坐我左邊，辛○○有問癸○○要先  
28 回去還是要跟我去，他說要跟我去，另有一人（即同案被告  
29 乙○○）駕駛我的甲車載癸○○，於同（21）日晚間10時許  
30 到B地點，他們帶我進去辦公室，說「董仔」辛○○去載丁  
31 ○○，我當時有想跑，但跑不了，我旁邊和門口都是人，後



01 來辛○○跟丁○○走進辦公室，丁○○坐在沙發正中間，辛  
02 ○○坐她旁邊，其他人在一旁站著，丁○○問我有沒有偷看  
03 她的乳溝，我說「沒有」，丙○○就拿水潑我，丙○○、戊  
04 ○○及張景丞毆打我，丁○○再問「你女朋友有沒有跟妳說  
05 要你不要下車？」，我回答「有」，他們就要我跟丁○○下  
06 跪道歉，丁○○說「你知道你女朋友甲○○跟你在一起後都  
07 沒有時間跟我們出去，我很早就想修理你」，丁○○問我話  
08 時，我猶豫了一下，戊○○就衝刺跳起用膝蓋撞我頭，我就  
09 耳鳴，暈掉了，原本我站著鞠躬跟丁○○道歉，其中有人說  
10 「道歉是這樣道歉喔？不會跪下喔？」，我本來不想跪，戊  
11 ○○就用很兇口氣說「要打下去」，我才不得不跪下跟丁○  
12 ○道歉，道歉完後她就講「之前就想打你」，而在這段過程  
13 中我只要否認就會被他們的人打。後來丁○○說要回我家跟  
14 甲○○對質，他們就說要跟我一起回家（即C地點），我當  
15 時是坐我自己的車（即甲車），但是由對方的小弟（即同案  
16 被告乙○○）開車的，癸○○坐副駕駛座，我坐在左後座，  
17 右後座有一人（即被告壬○○）我認不出來，下車後辛○○  
18 叫張景丞把鑰匙還我，並說不用那麼多人跟著（證人張景丞  
19 因此未至C地點），辛○○就和丙○○、戊○○、丁○○等  
20 人一起跟我到C地點，丁○○與甲○○在客廳交談，我聽到  
21 丁○○在說我偷看她的事情，又再問我一次，當下因為家裡  
22 還有小孩，為了安全起見我就承認說我有偷看她，講完後甲  
23 ○○跟丁○○繼續交談，其他人在C地點沒有限制我的自  
24 由，但要離開我家時，丙○○把我叫到廚房跟我說明天要來  
25 跟我拿10萬元，其餘40萬月底給他們，並叫LINE暱稱「Gw呈  
26 呈」之人（即被告壬○○，下同）加我為LINE好友，回頭跟  
27 我說「電話聯絡」。我當天晚上沒去驗傷，是因為我的臉  
28 部、頭部、手部都是傷，我需要休息，隔天甲○○看我的手  
29 已經跟豬腳一樣，就帶我去聖保祿醫院就醫，經診斷我受有  
30 左手第三手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右頭皮鈍傷，左臉部傷，背  
31 部，左側上臂，左右側手腕部，手部多處挫損傷，我驗傷後

01 直接去報警等語（見他字卷第11至18、30至35、279至284、  
02 356至358、361頁、訴字卷第251至269頁）。

03 2.證人癸○○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和己○○會同兩個業主  
04 一起到廁所去做工程估價，但後來業主不讓我跟己○○離  
05 開，當時己○○有問什麼情況，他們說要等「大哥」辛○○  
06 （下稱「大哥」）來才知道，於同日晚間8時15分左右，業  
07 主就拿出一副手銬、腳鐐把己○○銬起來，現場都是人，我  
08 不知道是誰叫我坐旁邊，沒有我的事，約過5分鐘他們的  
09 「大哥」到現場，五、六名年輕男子也跟著一起進來，就把  
10 鐵捲門拉下來，我確定辛○○、丙○○、戊○○當天有參與  
11 犯案，但我當時不知道他們的名字，當天在A地點總共有十  
12 幾個人，外面也還有幾個人。「大哥」與己○○有談到「女  
13 方當事人」（即被告丁○○，下同）的事情，細節我不清  
14 楚，「大哥」一邊詢問己○○，一邊則由身旁的小弟大約  
15 五、六人同時對己○○施暴毆打，「大哥」一邊問「你為什  
16 麼要看那個女生，那個女生在刺青」，且說「那個女生叫你  
17 不要下車，你又要下車，你看人家胸部幹嘛？」，己○○回  
18 「我進去看自己要刺青的圖而已，看一下就出來了」，己○  
19 ○一直不承認，到最後己○○就被丙○○拿鐵鎚從後面往後  
20 腦勺敲，戊○○拿折疊椅從己○○正面往胸口砸，然後用腳  
21 踹己○○的肚子、用拳頭打己○○的臉部，其他人我認不出  
22 來，己○○被這些人斷斷續續毆打頭部、臉部、手部及腹  
23 部，持續毆打10多分鐘後，最後被打到承認「大哥」問的所  
24 有事情，此時「大哥」才喊停，並對己○○提出500萬元和  
25 解的要求，己○○回大哥：「我沒這麼多錢，能不能少一  
26 點？」，己○○問「大哥」說「能否50萬元？」，並與「大  
27 哥」達成協議，就有一人拆掉己○○的手銬及腳鐐，之後  
28 「大哥」說要帶己○○到其他地方見「女方當事人」，由丙  
29 ○○駕駛乙車，與另三名男子（含「大哥」）押己○○去B  
30 地點，己○○就配合坐上「大哥」的乙車前往B地點，他們  
31 沒有押我，原本辛○○叫人載我回家，但我說「不然我跟過

去」，他就叫一名小弟余政伸（應為被告乙○○）駕駛己○○的甲車載我過去，到達後我跟己○○都在休息室，旁邊有幾個年輕人看著，這時「大哥」開車去載「女方當事人」，等了10多分鐘後，「大哥」跟「女方當事人」都進來了，幾個年輕人就叫己○○跪下，並跪著跟「女方當事人」討論事情，「女方當事人」問己○○事情，己○○講「沒有」，丙○○、戊○○就打己○○，「大哥」坐在旁邊聽，過程中戊○○對己○○潑水，還有用拳頭打己○○的臉部3、4下，丙○○也有用手掌賞己○○巴掌3、4下，後來討論都沒有結果，就有大約六、七人開車載我跟己○○到C地點，「女方當事人」在客廳跟己○○的女友（即證人甲○○）講事情，其他人都在旁邊聽，我全程在陽臺抽菸，己○○跟其他人在客廳講事情，細節我都不清楚，己○○好像也有在廚房還是廁所，他們講10幾分鐘就全部一起走，剩下我跟己○○還有甲○○，己○○頭有血、左手斷掉等語（見他字卷第355至361頁、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28至331、334至337頁）。

- 3.承上開(二)1.證人己○○歷次證稱在其與證人癸○○進入A地點不久，即遭證人張景丞以手銬、腳鐐限制行動自由，嗣被告辛○○率被告壬○○、戊○○、證人丙○○、乙○○到場，經詢問有無偷看被告丁○○乳溝等問題時，只要否認並有辯解，被告壬○○、戊○○、證人丙○○、張景丞、賴冠廷及其他在場數人圍上來徒手毆打，此外，被告壬○○、證人丙○○、張景丞再分別持椅子、棍棒、鐵鎚攻擊，造成其有左手第三手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右頭皮鈍傷、左臉部傷、背部、左側上臂、左右側腕部、手部多處挫損傷等傷害，被告辛○○表示要500萬元處理，其稍有遲疑即遭證人丙○○毆打一拳，其在此群毆情況下，心生畏懼，遂央求能否改為50萬元，被告辛○○同意，即指示證人張景丞解開其手銬、腳鐐，被告辛○○、證人丙○○、張景丞並要求其提供證件資料，其於當日聯繫證人甲○○傳其證件照片，提供給被告辛○○；嗣被告辛○○要求其坐上由證人丙○○駕駛之乙

車，被告辛○○乘坐副駕駛座，被告戊○○及另一人（即被告壬○○）分坐於左、右後座，將其包夾在車後座中間，另一人（即證人乙○○）駕駛甲車搭載癸○○，一同至B地點，被告丁○○稍後到場，亦質問其有無偷看乳溝等問題，其仍否認且有辯解，即遭證人丙○○潑水，且為被告戊○○、證人丙○○、共犯張景丞毆打，被告戊○○並衝刺跳起以膝蓋撞其頭部，其遂向被告丁○○道歉，然有人要求其下跪，被告戊○○更揚言「要打下去」等語，其不得已只好改以下跪方式向被告丁○○道歉。嗣被告丁○○要求其返家與證人甲○○說明原委，即由一人（即證人乙○○）駕駛甲車搭載其與證人癸○○返回C地點，證人丙○○將在廚房告知翌（22）日、月底收款共50萬元，並要其以LINE加入暱稱「Gw呈呈」之人等節證述詳實，核與上開(二)2.證人癸○○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證當日證人己○○進入A地點後確實遭人以手銬、腳鐐限制，「大哥」率人到場後，詢問有關「女方當事人」相關問題，只要證人己○○不承認，就遭人持鐵鎚敲後腦勺、持折疊椅砸胸口，並以腳踹肚子、用拳頭打臉部，持續毆打到承認「大哥」詢問所有事情，「大哥」才喊停，並要求以500萬元和解，惟在證人己○○請求下降為50萬元，之後押證人己○○坐上乙車，證人己○○配合搭乘乙車到B地點，仍為在場之年輕人看守，嗣「女方當事人」到場後，幾個年輕人要求證人己○○跪下，「女方當事人」問證人己○○事情，只要回答「沒有」，即遭旁人毆打臉部，過程中亦有人朝其潑水，末一行人再到C地點，在客廳講事情，證人己○○一度至廚房，嗣「大哥」等人離開，證人己○○頭有血、左手斷掉等客觀過程均若合符節，皆可補強證人己○○前開(二)1.各節證述；再被告辛○○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證：壬○○在A地點聽到己○○所講的話，就抓狂一拳打過去等語（見偵字第13087號卷第16、131至132頁）、被告壬○○於警詢及偵訊時亦供證：我在A地點徒手毆打己○○4、5拳，也有從旁邊拿棍棒敲打他背部等語（見偵字第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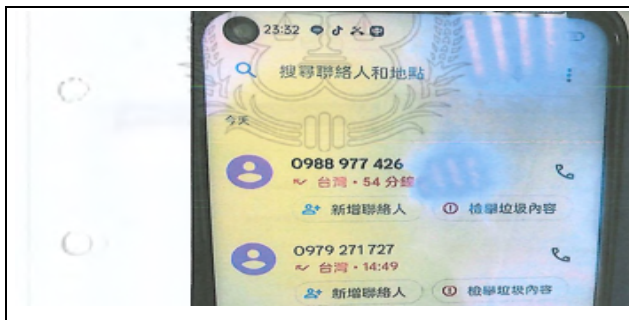
9號卷第15至16、20、142頁）、證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證：我在A地點時聽到己○○講話非常不爽，就過去朝他腹部徒手毆打2、3拳，壬○○也有徒手毆打己○○身體，我與壬○○加上其他不認識的人大約有四、五人在毆打己○○等語（見偵字第13091號卷第15、128、132頁），則被告辛○○、壬○○、證人丙○○皆相互供證被告壬○○、證人丙○○有在A地點對於證人己○○有暴力之舉，亦均核與證人己○○前揭所證大致相符，堪認證人己○○上開(二)1.指證各節，並非虛妄。至於證人癸○○僅對於「大哥」即被告辛○○較有印象，惟關於被告戊○○、壬○○、證人丙○○、乙○○等人之人別有所混淆，多有誤認，而就人別部分與證人己○○所述齟齬，然本院審酌證人癸○○於案發時係隔一段距離旁觀，相較於證人己○○係當事人面對面遭受上開暴力對待，加以二方人馬彼此間原不相識，難免指認違誤，是關於人別部分，仍應以證人己○○歷次所證較為可採。至於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腳沒有銬等語（見訴字卷第254頁），然與其於歷次警詢及偵訊時（110年7至10間）均證稱遭證人張景丞以手銬、腳鐐限制等情有異，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113年9月），恐因離案發時已久遠記憶錯誤，或因與被告辛○○等六人於112年10月間已達成和解，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3297號卷(四)），並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辛○○等六人請求量處最輕之刑（見訴字卷第278頁），故就此無受腳鐐限制之細節不願再追究，而改變證詞，惟不僅與前先前證述矛盾，亦與證人癸○○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證不符，是其更易之詞不可採信，應以其歷次警詢及偵訊時所證為可採，業經本院採認如前。

4.繼關於證人己○○上開所證，被告辛○○、證人丙○○、張景丞在A地點時要求其提供證件資料，其於當日晚間8時53分許以行動電話聯繫證人甲○○傳其證件照片，復證人丙○○在C地點之廚房，指示加入LINE暱稱「Gw呈呈」之人為LINE好友，臨走前回頭稱「電話聯絡」等節，亦核與證人甲○○

01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己○○於110年7月21日  
02 晚間8時53分許打電話給我，要我拍他的證件照片傳給他，  
03 沒說原因就掛電話，他於同日晚間11時5分許，又打電話給  
04 我，要我帶小孩進房間，我進房間再走出來，就看到丁○○  
05 帶著含辛○○在內至少五名黑衣男子坐在客廳，不確定他們  
06 說了什麼，但丁○○跟那些黑衣男子要離開時，其中一名黑  
07 衣男子轉過來對己○○說「電話聯絡」，他們離開後，己○  
08 ○才告訴我對方跟他要50萬元的事情等語大致相符（見他字  
09 卷第298、358至359頁、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77、379至38  
10 0頁、訴字卷第271至276頁），而證人甲○○雖為證人己○  
11 ○之女友，若其有心袒護證人己○○，大可證稱證人己○○  
12 在電話中要其傳證件照片時已告知係因遭被告辛○○索求財  
13 物才有此需求，稍後並見聞證人丙○○、被告壬○○與證人  
14 己○○在廚房加LINE之過程，然其卻稱證人己○○未告知傳  
15 送證件照片之緣由，嗣一群黑衣男子到家中，臨走前其一轉  
16 身對證人己○○說「電話聯絡」等語，而僅有片段過程，當  
17 具相當之可信度，而被告壬○○於偵查中亦坦承有與證人己  
18 ○○加為LINE好友（詳如後述），皆足為證人己○○此部分  
19 證述之佐證。倘若本案如被告辛○○、戊○○、壬○○所  
20 辯，單純係為被告丁○○處理性騷擾爭議，而非如證人己○  
21 ○歷次所證，被告辛○○在A地點向其索取50萬元，約定翌  
22 （22）日先交10萬元，月底再付40萬元，則被告辛○○、證  
23 人丙○○、共犯張景丞於當（21）日晚間在A地點何需要求  
24 取得證人己○○之證件資料，證人丙○○在C地點臨走前又  
25 何必要求證人己○○加被告壬○○為LINE好友？益徵被告辛  
26 ○○有在A地點向證人己○○索求50萬元等情，非憑空杜  
27 撰。

28 5.承上開(二)4.，證人己○○於警詢時證稱：案發後LINE暱稱  
29 「Gw呈呈」之人一直打電話、傳訊息跟我要錢，我在警局時  
30 對方還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這兩支行動電話打  
31 電話過來，警察叫我不要接等語（見他字卷第17、284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LINE暱稱「Gw呈呈」之人，LINE對話中對方說是工程款、頭款，我根本不認識他，他應該不到20歲，我做工程不可能找年紀比我小的，他沒有能力給我錢。對方是以所謂的工程款名義跟我要10萬，實際上根本沒有這件事，我是為了脫身才答應要給他錢，是這樣他才一直打電話，在警察局時警察叫我不要接，我沒有實際給錢等語（見訴字卷第255、267至269頁），復觀證人已○○○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見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97頁）：



於110年7月22日下午2時49分許，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未接來電，復於同（22）日晚間10時38分許，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未接來電；再觀證人已○○與「Gw呈呈」之LINE對話紀錄、加「Gw呈呈」LINE好友介面擷取照片（見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98頁）：







足佐證人已○○上開所證案發後「對方」還以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來電，LINE暱稱「Gw呈呈」之人以工程款為由索取10萬元等情屬實；而門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別為證人乙○○、被告壬○○所持用等情，為該二人於警詢時供證在卷（見偵字第13088號卷第13頁、偵字第13089號卷第13頁），證人已○○不認識證人乙○○、被告壬○○，以致於歷次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無法指認出此二人，彼此間素不相識，何來「工程頭款」之說，此二人若非為被告辛○○向證人已○○索取50萬元中約定翌（22）日先付之10萬元，怎麼會巧立此「工程頭款」名目向證人已○○索求10萬元？被告壬○○於警詢時供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暱稱「Gw呈呈」都是我使用的，上開LINE對話記錄中「10萬」、「晚上8.十萬」、「早安、先生、今天工程頭款10萬元歐」、「（19通未接來電）」、「八點了你人呢」、「宗哥發生什麼事情」、「有事情可以說一下」、「不要都已讀不回我會擔心」，是我傳錯了，我把己○○當作另一個欠我錢的朋友，因為我那朋友也叫「宗哥」，但己○○一直已讀不回，所以我才會打那麼多通電話



等語（見偵字第13089號卷第23至24頁），顯然被告壬○○連為什麼要傳送上開LINE給證人己○○要「工程頭款」10萬元都無法清楚說明，辯稱是向另名友人「宗哥」討債，嗣被告壬○○於偵訊時改稱：我於案發前不認識己○○，這是我跟己○○的對話記錄，警詢時我比較緊張，有講錯，是我跟己○○互相加LINE，我傳給己○○說「十萬」「晚上8.十萬」、「今天歐工程頭款10萬元歐」，是己○○說因為這件事情讓我們大家這樣跑，主動說要給我們的，我傳訊息給他是要問他這10萬元有沒有要給我，後來他實際上沒給，我們也沒跟他要錢，至於為何說是「工程頭款」，是他叫我這樣跟他講的，說這樣不會有糾紛等語（見偵字第13089號卷第143至144頁），然被告壬○○仍然無法合理解釋為何要向證人己○○索取「工程頭款」10萬元，其雖稱係證人己○○自願提供，並教導其以「工程頭款」為名目，果若如此，何以其於警詢時未陳述此節，還離譜謊稱是向另名友人「宗哥」討債？證人己○○因本案遭到被告辛○○、壬○○、戊○○、證人丙○○、張景丞等人傷害、剝奪行動自由，怎麼還會想要自願提供10萬元給渠等？況如證人己○○真係自願提供10萬元，怎麼從LINE對話紀錄看起來顯然只有被告壬○○單方面一再傳訊，撥打10餘通LINE電話均未獲回應？基上各情，益徵證人己○○歷次所證，被告辛○○在其遭到眾人強暴對待之情況下，原向其索求500萬元，後改為50萬元，並約定翌（22）日先交10萬元，月底再付40萬元，嗣證人丙○○要求其加入被告壬○○為LINE好友，被告壬○○即於翌（22）日透過LINE以「工程款項」為名目向其索討約定之10萬元等情，均屬事實。

6. 證人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己○○於當（21）日晚間11時5分許跟著很多黑衣男子回家時，我看他頭有流血，身上也有受傷，眼角紅紅的，手有像傷口的洞，且有紅腫，牛仔褲上也有血，等那些黑衣男子於晚間11時23分許離開後，己○○很生氣在喝酒，他不願意去看醫生，我

們也在討論為什麼會這樣，還沒有想到要去報案，但隔天我看他的手腫成那樣，才拖著他去看醫生，之後去報案等語（見他字卷第358至359頁、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77至379頁、訴字卷第271至277頁），就其於案發後第一時間所觀察證人己○○之傷勢情形，及證人己○○原先只是對於自身遭遇感到生氣，不願就醫，也沒想到要報案等情證述明確，復證人己○○案發後翌（22）日下午4時38分許至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左手第三手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右頭皮鈍傷、左臉部傷、背部、左側上臂、左右側腕部、手部多處挫損傷，並於同年8月起接受骨折復位固定手術治療等節，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0年7月22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0年9月14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證人己○○左手掌X光影像翻拍照片、傷勢照片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23、25頁、偵字第23297卷(四)第4至5頁），核與證人己○○前揭證述遭證人張景丞以手銬管束手部活動，並為被告戊○○、壬○○、證人丙○○、張景丞等人徒手毆打，復遭被告壬○○、證人丙○○、張景丞分別持椅子、棍棒、鐵鎚攻擊，末為被告戊○○衝刺跳起以膝蓋撞擊頭部等傷害手段所能造成之傷勢相當，且證人己○○於110年6月21日晚間11時23分許被告辛○○等六人離去後，在家休息至翌（22）日下午4時38分許就醫，再於同（22）日晚間至警局報案，有調查筆錄（第一次）存卷可考（見他字卷第11頁），此等驗傷、報案歷程均未見不合理之延遲，難認證人己○○在短時間內已生誣陷他人犯罪之計畫，況證人己○○所受上開傷勢並非輕微，應無自傷以誣陷被告戊○○、壬○○、證人丙○○、張景丞之可能，是證人甲○○此部分所證及上開診斷證明書，亦可佐證人己○○所指訴之傷勢部分皆屬有據，其所證遭被告戊○○、壬○○、證人丙○○、張景丞等人限制行動自由，並為傷害等過程，應堪認定。

(三)按恐嚇取財罪之恐嚇行為，並無限制，凡以積極明示之言語

、行為或其他暗示其危害，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而使其心生畏怖者，均不失為恐嚇行為（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204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關於財產上之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意圖」，固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產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然該項「不法所有」云者，除係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其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之意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逾越通常一般之人得以容忍之程度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5194號判決意旨亦足資參照）。而查：

1. 本案由被告辛○○歷次供證，可知係其聽聞被告丁○○疑似遭到證人己○○偷看乳溝之事，自主欲為被告丁○○討回公道，顯示被告丁○○沒有指示其必須要求證人己○○為多少賠款，此部分與被告丁○○歷次所供證其並無要求被告辛○○為其主持公道，亦無指示該如何處理本案性騷擾糾紛乙節大抵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丁○○原先向被告辛○○傾訴、抱怨證人己○○偷看其乳溝，並無具體表示要與證人己○○以多少金額和解或要向證人己○○索取多少賠償，被告辛○○若真的單純為被告丁○○討回公道，而無另生歹念，自可選擇非以誘騙方式約出證人己○○，並友善溝通，以釐清證人己○○是否確實偷看被告丁○○乳溝、是否有道歉之意願。
2. 被告丁○○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堅稱不知被告辛○○率眾在A地點透過暴力方式解決糾紛，亦不知其實被告辛○○另有打算，欲藉此向證人己○○索取財物，故如前述，被告丁○○並無指示被告辛○○該怎麼處理證人己○○是否對其性騷擾之糾紛，則關於此糾紛該如何處理、證人己○○是否認錯、證人己○○有無意願與被告丁○○談和解，並同意以金錢賠償等節，均尚無定論，更遑論確切之賠償金額，且證人己○○是否必須以賠償50萬元方式處

理，或可選擇僅道歉認錯，仍可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調，難  
認證人己○○必須以賠償50萬元方式處理其與被告丁○○間  
之糾紛，再由證人丁○○歷次供證可知，其並無要求證人己  
○○賠償50萬元，復由證人己○○上開(二)1.之證述可知，其  
原先否認自己有偷看證人丁○○，不願道歉，更不願以此賠  
償方式處理，顯無與被告丁○○達成共識，在此情況下，被  
告辛○○有何堅強之理由認為證人己○○必須支付50萬元賠  
償金？況且，此事並無徵求被告丁○○之意見，被告辛○○  
其實也沒有提到50萬元是要賠償給被告丁○○，其與被告丁  
○○只是國中同學，縱證人己○○要賠償被告丁○○何以由  
其受領？稽上各情，顯見被告辛○○並無正當事由，得要求  
證人己○○支付50萬元之賠償。從而，被告辛○○指使證人  
張景丞誘騙證人己○○至A地點，由證人張景丞以手銬及腳  
鐐限制證人己○○之行動，嗣被告辛○○率眾抵達A地點，  
藉著被告徐蓓與證人己○○間之糾紛，允由被告戊○○、壬  
○○、證人丙○○、張景丞及其他在場數人圍上來，徒手或  
持椅子、棍棒、鐵鎚等物攻擊證人己○○，使證人己○○受  
有前揭嚴重傷勢，而被告辛○○於證人己○○飽受暴力對待  
之情況下，緊接要求其支付50萬元，使其畏懼倘若不從將再  
度遭傷害及不能離開A地點，因此不敢不從，顯已逾越通常  
一般之人得以容忍之程度，被告辛○○主觀上顯有為自己不法  
所有之意圖甚明。

(四)被告辛○○、戊○○、壬○○、證人丙○○、乙○○、張景  
丞雖均於警詢、偵訊時均供證當日在A地點時無人以手銬、  
腳鐐限制證人己○○之行動自由，亦無以鐵鎚、椅子等物傷  
害證人己○○，更無人要證人己○○提出500萬元或50萬元  
和解、證人己○○係自願坐上乙車到B地點，亦同意從B地  
點至本案社區；證人丁○○於警詢及偵訊時皆稱在B地點時  
沒人毆打逼迫證人己○○以下跪方式向其道歉等節；繼經本  
院勘驗A地點附近監視器影像畫面勘驗結果，固亦可見證人  
己○○與另三名男子行走在巷弄間，與該三名男子無肢體接

01 觸等情，有本院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含勘驗畫面擷取照  
02 片）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245至247、283至289頁），然  
03 查：

- 04 1.本院審酌被告辛○○、戊○○、壬○○、丁○○、證人丙○○、乙○○、張景丞等人均為本案被告或共犯，其等所供述  
05 之內容攸關其自身是否亦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  
06 未遂等犯行，故其等供證內容刻意否認或迴避上開犯罪過  
07 程，與本案前揭客觀事證不符，無非係為脫免自身罪責，皆  
08 難認可採。
- 09 2.證人己○○在A地點遭到群毆，復遭以棍棒、椅子、鐵鎚等  
10 物攻擊，造成其受有上開傷害，因遭暴力對待必然會產生心  
11 理壓力，復以雙方人數及力量懸殊等情況，證人己○○根本  
12 不可能脫逃，迫於情勢只能假意配合，自行坐上乙車，反而  
13 較符合一般常情，難謂其配合上車之舉即係自願，其為求人  
14 身安全豈能不配合？況且，倘證人己○○自願至B地點，何  
15 以不能自行駕駛甲車搭載熟悉之友人癸○○前往，而非要由  
16 證人丙○○駕駛乙車、被告辛○○坐副駕駛座，且由陌生之  
17 被告壬○○、戊○○分坐於左、右後座，將其包夾後座等方  
18 式前往B地點？是證人己○○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情，應屬顯  
19 然，難僅以前揭勘驗結果，即認證人己○○在行走過程中未  
20 遭限制，而認其係自願至B地點。
- 21 3.復證人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B地點被毆打  
22 時，承認有偷看丁○○才不會被打，我那時只想趕快回家  
23 （即C地點），他們說要我回去跟甲○○對質，由對方小弟  
24 （即被告乙○○）開車的，癸○○坐副駕駛座，我坐在左後  
25 座，右後座有一人（即被告壬○○），下車後辛○○叫張景  
26 丞把鑰匙還我，並說不用那麼多人跟著，就和丙○○、戊○  
27 ○、丁○○等人一起跟我到C地點等語（見他字卷第11至1  
28 5、30至33、280至283、356至357頁、訴字卷第252至258  
29 頁），可見證人己○○雖不排斥至C地點，然並非其要求至  
30 C地點，且C地點為證人己○○之住處，被告辛○○、壬○  
31

01 ○、戊○○、丁○○、證人丙○○、乙○○、張景丞等人應  
02 仍係擔心證人己○○不願帶路，不讓被告丁○○與證人甲○  
03 ○對質，否則何須由被告乙○○駕駛甲車搭載證人己○○，  
04 車上雖有證人癸○○同行，然仍由被告壬○○與證人己○○  
05 一同在車後座，直至下車後被告辛○○才指示證人張景丞將  
06 鑰匙還給證人己○○？顯係由被告壬○○在車後座看管已受  
07 有非輕傷勢之己○○，才不讓證人己○○單獨坐在後座，或  
08 由證人己○○自行駕駛甲車搭載證人癸○○，或搭乘其他交  
09 通工具，前往本案社區，於下車後才返還鑰匙給證人己○○  
10 將其釋放，過程中證人己○○甫遭上開暴力對待，亦因此受  
11 有傷勢，對於該乘車指示豈敢不從？是被告辛○○、壬○  
12 ○、戊○○、丁○○、證人丙○○、乙○○、張景丞等人將  
13 證人己○○自B地點移至本案社區所使用之限制手段，難謂  
14 未違反證人己○○之意願，渠等此段過程亦有剝奪證人己○  
15 ○行動自由之情形，應可認定。

- 16 4. 當天證人己○○在A地點為手銬、腳鐐約束，並遭眾人徒手  
17 或持椅子、棍棒、鐵鎚等物攻擊，受有上開嚴重傷勢，被告  
18 辛○○並當場向其索討50萬元，已如前述，可見當時被告戊  
19 ○○、壬○○、證人丙○○、張景丞等此方下手之兇殘，被  
20 告辛○○更藉此向證人己○○取財，復證人己○○於遭受此  
21 等暴行已頭破血流，為稍有距離之證人癸○○所見聞，亦為  
22 證人癸○○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如前（理由欄二(二)2.），則  
23 在證人己○○遭傷害之暴力相向之當下，對於不願參與本案  
24 犯罪之人而言，應屬令人震撼之場面，如始終未動手之證人  
25 乙○○不願與被告辛○○、戊○○、壬○○、證人丙○○、  
26 張景丞在A、B地點共同犯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  
27 財未遂），當係感到驚訝，若不立刻離開，至少也應勸阻或  
28 出手攔阻，惟證人乙○○不僅全程在場，還未阻止，甚至在  
29 被告辛○○要求證人己○○提出50萬元和解要求之翌（22）  
30 日，與被告壬○○先後撥打行動電話給證人己○○，業如前  
31 述（理由欄二(二)5.），顯然係為貫徹被告辛○○向證人己○

01 ○索取財物之意志，益徵證人己○○、癸○○上開二(二)1、  
02 2.所證本案均係由「董仔」或稱「大哥」之被告辛○○帶頭  
03 指使無誤，連未動手之證人乙○○尚且如此，其他有動手之  
04 人即被告戊○○、壬○○、證人丙○○、張景丞更係聽命行  
05 事，且本案由證人張景丞先將證人己○○誘騙至A地點，嗣  
06 被告辛○○率被告戊○○、壬○○、證人丙○○、乙○○抵  
07 達A地點，依當時之情勢，任何人均能嗅出不尋常之處，必  
08 然對於被告辛○○係有意尋釁以傷害，欲剝奪證人己○○行  
09 動自由為手段，使證人己○○心生畏懼，再向其索取財物等  
10 犯罪計畫了然於心，並參與其中，否則何以在A地點對於證  
11 人己○○共同施暴，使其受有非輕之傷勢，任由被告辛○○  
12 向其開口要50萬元，若不願共同參與當係遠離是非之地，惟  
13 渠等卻均毫不避嫌，反而一同前往B地點，再度共同施暴，  
14 末一同至本案社區，被告壬○○、證人乙○○更於翌(22)  
15 日撥打電話給證人己○○企圖索討財物，故被告辛○○、戊  
16 ○○、壬○○、證人丙○○、乙○○、張景丞關於本案剝奪  
17 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應可認定。

19 5.再以被告丁○○至B地點見證人己○○已傷痕累累之慘況，  
20 至少應對於被告辛○○、戊○○、壬○○、證人丙○○、張  
21 景丞、乙○○在其到場前共同傷害之犯行已有所認識，且依  
22 常理而論，證人己○○當時原已受傷，繼遭暴力對待之情況  
23 當甚為驚恐，此應可輕易自外觀察覺，復被告辛○○、壬○  
24 ○、戊○○、證人丙○○、乙○○、張景丞等人，脅迫證人  
25 己○○下跪道歉，證人己○○豈有可能不想離開此地？尤如  
26 證人己○○始終不認為有偷看被告丁○○之情況下，又怎會  
27 願意卑躬屈膝下跪認錯，且依被告丁○○要求至本案社區  
28 向證人甲○○談論自己偷看被告丁○○之事？若其無意與被  
29 告辛○○、壬○○、戊○○、證人丙○○、乙○○、張景丞  
30 等人在B地點共同剝奪證人己○○之行動自由，亦應勸阻渠  
31 等續為毆打、逼迫證人己○○下跪之行為，然其捨此不為，



01 不僅接受證人己○○下跪道歉，還對著證人己○○明白表示  
02 「之前就很想打你」等語，為證人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03 時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3頁、訴字卷第264至265頁），可  
04 認被告丁○○在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過程中，顯有利用被告  
05 辛○○、壬○○、戊○○、證人丙○○、乙○○、張景丞等  
06 人剝奪證人己○○行動自由之既成條件共同犯罪，與渠等在  
07 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過程中，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  
08 絡，自應成立共同正犯，應屬明確。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辛○○、戊○○、壬○○、丁○○上開犯行  
10 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在被告辛○○、戊○○、壬○○、  
16 丁○○為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  
17 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修  
18 正前依同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  
19 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  
2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增加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  
21 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24 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25 由七日以上」，兩相比較，可知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  
26 定，已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對被告辛○○、  
27 戊○○、壬○○、丁○○不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應適用被告辛○○、戊○○、壬○○、丁○○行為時即  
29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 30 (二)說明

31 1.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所謂之恐嚇取財，係指以恐嚇之方法，

01 迫使被害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而言。而同法第302條  
02 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  
03 切不法手段在內，倘若行為人以恐嚇手段脅迫被害人將其本  
04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否則不讓離去，而被害人於將其物交  
05 付之前，因畏懼不敢離去，甚至遭強押由甲地移動至乙地，  
06 並持續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長達數小時或一日之久，致其  
07 行動自由持續相當時間受剝奪者，除成立刑法第346條第1項  
08 之罪外，應另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最高法院106年  
09 度臺上字第335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  
10 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  
11 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  
12 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  
13 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及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  
14 低度之普通傷害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  
16 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304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臺  
17 上字第173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辛○○、戊○○、壬  
18 ○○○、同案被告丙○○、乙○○、共犯張景丞，共同於案發  
19 日以手銬、腳鐐銬住告訴人之手腳，並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  
20 人，使其無法離去，並要求提出50萬元，告訴人畏懼再度遭  
21 到傷害及無法脫身，同意賠償50萬元，顯係另有剝奪告訴人  
22 行動自由之犯行。復被告辛○○、戊○○、壬○○、丁○  
23 ○、同案被告丙○○、乙○○、共犯張景丞等人在剝奪告訴  
24 人行動自由過程中，強令告訴人戴上手銬及腳鐐、承認偷看  
25 被告丁○○乳溝、向被告丁○○下跪道歉、二度共乘車輛等  
26 無義務之事（被告丁○○僅有強令告訴人承認偷看、令告訴  
27 人下跪道歉、至本案社區間乘車部分），無證據認定另有強  
28 制之犯罪故意，應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9 另依本案被告戊○○、壬○○、同案被告丙○○、共犯張景  
30 丞實施傷害行為之頻率、所使用之工具及告訴人之傷勢情形  
31 觀之，應係另具傷害之故意而為，惟傷害部分告訴人於偵查

01 中即撤回告訴（見偵字第23297號卷(四)第403頁），故檢察官  
02 並未就此部分起訴，附此敘明。

- 03 2.至於被告丁○○係在B地點才出現，無證據認定其對於辛○○  
04 ○、戊○○、壬○○等人在A地點所為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05 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有犯意聯絡（詳如後述不另為無罪  
06 諭知部分），僅能認其參與被告辛○○、戊○○、壬○○等  
07 人在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路程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

08 (三)罪名

- 09 1.核被告被告辛○○、戊○○、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  
10 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A地點、B地點及至本案  
11 社區路程）、同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  
12 罪。  
13 2.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14 自由罪（僅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路程）。  
15 3.被告辛○○、丁○○、壬○○、戊○○、同案被告丙○○、  
16 乙○○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所為之強制行為，  
17 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低度行為，均不另論罪。

18 (四)共同正犯

- 19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1 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  
22 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23 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被告辛○○、丁○○縱未親自動手毆打告訴人，惟被告辛○○  
25 ○主導一切，且向告訴人開口要50萬元，被告丁○○為事  
26 主，接受告訴人下跪道歉，並要求至本案社區；而同案被告  
27 乙○○亦未動手、僅協助駕車、事後撥打電話給告訴人取  
28 款，然依照上揭見解，渠等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手段  
29 之被告戊○○、壬○○、同案被告丙○○及共犯張景丞，就  
30 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被告丁○○僅B地點之剝奪行動自  
31 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於

01 本案即難卸責。

02 2.從而，被告辛○○、戊○○、壬○○、同案被告丙○○、乙  
03 ○○○及共犯張景丞間，就A地點、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路程  
04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被告丁○○與被  
05 告劉仲邦、戊○○、壬○○、同案被告丙○○、乙○○及共  
06 犯張景丞間，就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路程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07 由犯行，皆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辛○○、戊○○、壬○○、同案被告丙○○、乙○○及  
09 共犯張景丞基於同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意思決定，以傷害  
10 告訴人身體之強暴方式，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自11  
11 0年7月21日晚間8時許進入A地點之時起，至同日晚間離開  
12 B地點至本案社區約同(21)日晚間11時許止，始釋放告訴  
13 人，係基於單一犯意，行為並未間斷；被告丁○○係在B地  
14 點始參與，均應僅論以單純一罪。復被告辛○○、戊○○、  
15 壬○○、同案被告丙○○、乙○○、共犯張景丞於剝奪告訴  
16 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恐嚇告訴人交付財物，係在密接  
17 時、地內所為，二犯罪行為互有重疊、局部同一，核屬同一  
18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  
19 恐嚇取財未遂罪論處。

20 (六)被告辛○○、戊○○、壬○○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  
21 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2 刑減輕其刑。

23 (七)爰審酌被告被告辛○○、戊○○、壬○○不思正途獲取財  
24 物，竟藉由為被告丁○○處理糾紛，與同案被告丙○○、乙  
25 ○○○、共犯張景丞，共同對告訴人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  
26 嚇取財未遂等犯行，雖未實際取得財物，然已使告訴人陷於  
27 恐懼、於上開時期間失去自由，且受有傷害，所為殊值非  
28 難；被告丁○○雖因前情對於告訴人心生不滿，亦不思理性  
29 處理糾紛，竟在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路程參與被告辛○○、  
30 壬○○、戊○○、同案被告丙○○、乙○○、共犯張景丞等  
31 人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所為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01 辛○○、戊○○、壬○○、丁○○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時間長短、所造成告訴人傷勢情  
03 形，被告辛○○、戊○○、壬○○欲恐嚇取財之金額（50萬  
04 元）、被告辛○○為主謀，並向告訴人索取財物，被告戊○  
05 ○、壬○○實際下手實施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行為，被告丁  
06 ○○則僅有B地點至本案社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07 等各自參與情節；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  
08 智識程度、從事室內設計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前有  
09 傷害之前科素行；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  
10 智識程度、從事木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被  
11 告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  
12 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被告丁○○於本  
13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  
14 狀況、無前科之素行（上開前科素行均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被告辛○○、戊○○、壬○○、丁○○雖均  
16 否認犯罪，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告訴人終未  
17 付款尚無財產上損失，且表示不願追究，請求從最輕刑度量  
18 處（見審訴字卷第179至181頁、訴字卷第13至16、21至22、  
19 25、35、277至278、4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

###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壬○○為警扣案之iPhone8 Plus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  
23 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為其與  
24 告訴人聯絡索取財物（恐嚇取財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據其  
25 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訴字卷第390頁），並有前揭告  
26 訴人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  
27 佐（見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97至398頁），應依刑法第38  
28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同案被告乙○○為警扣得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  
30 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為同案被告乙○○所有，為其與告訴人聯絡索取

財物（恐嚇取財未遂犯行）所用之物，雖有上開告訴人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存卷可考（見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97頁），然無證據認定其他被告對於該物有共同處分權，自不於被告辛○○、戊○○、壬○○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三)本案被告辛○○、戊○○、壬○○等人於上開犯行所使用之手銬、腳鐐、塑膠椅、棍棒、鐵鎚均未扣案，因其等拒不吐實，故無從證明確屬其等或其他同案被告丙○○、乙○○、共犯被告張景丞所有，且該等物品均為一般物品，縱認屬被告辛○○、戊○○、壬○○、同案被告丙○○、乙○○、共犯張景丞所有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亦認為無刑法上重要性，為之開啟沒收程序並無法律上及經濟上實益，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壬○○為警扣得腳鐐（含鑰匙）、BB彈瓶、手指虎各1個、空氣槍（含彈匣）、球棒、鐵棍各1支等物、被告辛○○扣得iPhone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iPhone Xs Ma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電擊棒各1支等物、被告戊○○扣得iPhone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等物、被告丙○○扣得木棒2支、三節甩棍1支、南堂徽章11個、竹聯愛心聯盟徽章1個、南標誌黑色襯衫、背心各1件、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等物，惟上開物品扣案時間（111年3月9日）與案發日（110年7月21日）相距一段時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見偵字第13087卷第87至91頁、偵字第13090卷第83至87頁、偵字第13091卷第91至95頁、偵字第23297卷(四)第105至109頁），縱被告壬○○遭扣案之球棒、鐵棍，與本案犯罪所用工具種類相同，亦尚難認與其用以傷害告訴人之棍棒具有同一性，其餘物品，亦均無證據可認係供被告辛○○、戊○○、壬○○、丁○○、同案被告丙○○、乙○○本案犯罪所

01 用之物，自不宣告沒收。

02 四、職權告發

03 關於張景丞涉嫌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  
04 行，均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職權告發，應由臺灣桃園地方  
05 檢察署另行偵辦，附此敘明。

06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

08 (一)被告丁○○就被告辛○○、戊○○、壬○○、同案被告丙○  
09 ○、乙○○、共犯張景丞於110年7月21晚間8時許，在A地  
10 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恐嚇  
11 取財之犯意聯絡，任渠等為上開犯行，因認被告丁○○涉犯  
12 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刑法第346條第2項、第1  
13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等罪嫌。

14 (二)被告辛○○、壬○○、戊○○、丁○○、同案被告丙○○、  
15 乙○○（即有罪事實所稱被告辛○○等六人），共同基於剝  
16 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0年7月21日晚間與告訴人  
17 一同至C地點，因認被告辛○○、壬○○、戊○○、丁○○  
18 涉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1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  
22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23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24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  
2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  
26 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27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  
28 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三、公訴意旨一、(一)部分

30 訊據被告丁○○堅詞否認在A地點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  
31 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辯稱：辛○○於110年7月21日晚間打

01 LINE電話給我說己○○要跟我道歉，只要我到B地點，我完  
02 全不知道辛○○等人在A地點的這些事情，因為我不在現  
03 場，沒有辦法知道他們要怎麼做，我都是事後才知道，覺得  
04 很冤枉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丁○○與告訴人間存有上開糾紛，被告丁○○曾向其國  
06 中同學即被告辛○○傾訴不滿，被告辛○○因此萌生歹念，  
07 將此事告知共犯張景丞，共犯張景丞即於110年7月21日晚間  
08 8時許，成功將告訴人誘騙至A地點，被告辛○○亦率被告  
09 壬○○、戊○○、同案被告丙○○、乙○○到場，同時由被  
10 告辛○○質問告訴人關於是否偷看被告丁○○乳溝等問題，  
11 只要告訴人否認並有辯解，被告戊○○、壬○○、同案被告  
12 丙○○、共犯張景丞、賴冠廷及其他在場數人圍上來徒手毆  
13 打或以椅子、棍棒、鐵鎚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  
14 傷勢，被告辛○○此時利用告訴人畏懼倘若不從將再度遭傷  
15 害及不能離開此地之心態，向告訴人索討50萬元等情，雖據  
16 本院認定如前（見有罪部分理由欄）；然證人辛○○於警詢  
17 時證稱：我有約丁○○到B地點見面談這件事情，但在我打  
18 電話給她之前，她都不知道我們要處理這件事情，她接電話  
19 後才知情，並不是她事先跟我們約好找己○○談判等語（見  
20 偵字第13087號卷第16至17），核與被告丁○○歷次所辯相  
21 符，復被告辛○○、壬○○、戊○○、同案被告丙○○、乙  
22 ○○、共犯張景丞歷次於警詢、偵訊所述，均無提及係受到  
23 被告丁○○之指使或與被告丁○○有何犯意聯絡等相關內  
24 容，則被告丁○○當時確實不在現場，其對於被告辛○○、  
25 壬○○、戊○○、同案被告丙○○、乙○○、共犯張景丞在  
26 A地點對於告訴人所為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未遂等犯  
27 行，是否確有犯意聯絡，實非無疑。

28 (二)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辛○○在A地點有說要以50  
29 0萬元處理，我付不出來，後來改成50萬元，在B地點好像  
30 有提到，但我忘記了，我不知道丁○○有無聽到，只記得在  
31 C地點時，我從廁所出來去廚房喝水，丙○○就叫LINE暱稱



01 「呈呈」之人加我為LINE好友，丁○○沒有聽到，因為她那  
02 時坐在沙發上跟甲○○談話，丁○○也沒有提到說要我付這  
03 個50萬元，我覺得她不是要拿錢，她給我感覺是看我不爽，  
04 只要我不承認就被打，打到我說有為止，她在B地點也沒有  
05 跟我談錢的事情，只說想要打我、教訓我等語（見訴字卷第  
06 252、261、267至269頁），證人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  
07 證稱：己○○後來有跟我說對方（即被告辛○○）要50萬  
08 元，但丁○○沒有跟我說這件事，對方在我家整個過程中都  
09 沒有人提到己○○要給50萬元的事情等語（見他字卷第298  
10 頁、訴字卷第275頁），可知證人己○○證稱不確定被告辛  
11 ○○在B地點有無提到索取50萬元之事，若有亦不知被告丁  
12 ○○是否聽聞，然其確定被告丁○○在B地點未向其提及50  
13 萬元之事，而同案被告丙○○在C地點要求其加被告壬○○  
14 為LINE好友時，被告丁○○因在客廳而未見聞，且被告辛○  
15 ○在C地點時，未當眾再度表示要其支付50萬元和解，在全  
16 程感受上，其認為被告丁○○目的並非為取得任何財物，而  
17 只是要傷害、教訓自己等情明確，則何以能認為被告丁○○  
18 對於被告辛○○、壬○○、戊○○、證人丙○○、乙○○、  
19 張景丞等人在A地點剝奪證人己○○之行動自由、恐嚇取財  
20 未遂等犯行，事先知情並有犯意聯絡？實無從僅以被告辛○  
21 ○所取款名目與被告丁○○有關，即認被告丁○○必然與渠  
22 等有上開犯罪之犯意聯絡，縱使被告丁○○事後得知，終究  
23 非其授意所為，其於被告辛○○、戊○○、壬○○、同案被  
24 告丙○○、乙○○、共犯張景丞行為時亦無犯意聯絡；從  
25 而，就渠等在A地點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未遂等行  
26 為，難認被告丁○○有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

27 (三)至於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己○○在他家有寫給我面額  
28 50萬元的本票1張，是他自己說要賠我50萬元，當時沒有人  
29 跟他要錢，也沒有人指揮（見偵字第23297號卷(二)第15  
30 頁），於偵訊時證稱：我在C地點問甲○○說要怎麼賠償我  
31 跟她從高中到現在的友情、己○○在刺青店對我的心理傷害

要怎麼賠償，己○○聽到自己拿出本票寫一個金額，在我離開時塞進我包包等語（見偵字第23297號卷(四)第311至312頁），然證人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案發當天對方要我給50萬元，但沒有要我簽任何本票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283至284、358頁、訴字卷第269頁），而當時在場之證人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日被告辛○○等六人在C地點時均未提及索取50萬元之事，業如前述（見理由欄不另為無罪諭知三(二)），更遑論見聞證人己○○曾當場簽立50萬元本票？此外，證人癸○○亦無提及此情（詳如後述），則無從排除被告丁○○係於案發後得悉被告辛○○、壬○○、戊○○、同案被告丙○○、乙○○、共犯張景丞等人在A地點向證人己○○恐嚇取財未遂之事，想要為渠等脫罪所為迴護之詞，惟此不利己之自白，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四、公訴意旨一(二)部分

訊據被告辛○○、壬○○、戊○○、丁○○均堅詞否認在C地點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均辯稱：我們有經過己○○同意才到C地點，並沒有強押他，他就是要回家等語。經查：

(一)證人己○○經歷上開A、B地點之事件後，被告丁○○要求其返家與向證人甲○○說明原委，由同案被告乙○○駕駛甲車搭載其至本案社區將其釋放，被告辛○○等六人與其一同進入C地點等節，已據本院認定如前（見有罪部分理由欄），關於在C地點情況，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到C地點後甲○○跟丁○○在客廳交談，我聽到丁○○在說我偷看她的事情，其他人坐在沙發上或站著，他們在C地點沒有限制我的自由，也沒有打我，但我旁邊都是他們的人，他們不知道我想跑，我想說如果我跑了絕對會被打，所以C地點雖然是我家，但他們在我家裡陽臺、廚房走動，我去陽臺抽煙有人跟我去陽臺，我去廚房就有人跟我去廚房，那些跟我去廚房的人沒有動手，但我當時也是覺得行動自由遭到

01 限制，怕他們在我家亂等語（見他字卷第11至18頁、訴字卷  
02 第255、266頁），可知被告辛○○等六人在C地點時，由被  
03 告丁○○在客廳與證人甲○○交談，其餘人坐在旁邊或在廚  
04 房、陽臺間走動，未有人以動手傷害或出言恐嚇等方式，限  
05 制證人己○○不得離開，證人己○○雖稱有人會隨其至廚房  
06 或陽臺，然表示對方沒有限制其自由，且稱對方不知其想離  
07 開，是其自己心裡「想」，「感覺」行動自由遭限制，而其  
08 於警詢時完全未提及被告辛○○、壬○○、戊○○、同案被  
09 告丙○○、乙○○等人在C地點會隨其至廚房或陽臺乙節  
10 （見他字卷第13至14、34頁），且於偵訊時證稱：辛○○等  
11 六人在C地點時，是丁○○跟甲○○在講事情，其他人就都  
12 坐著沒事，他們也都沒有限制我行動等語（見他字卷第357  
13 至358頁），則被告辛○○等六人在C地點時是否確實以跟  
14 隨在後之方式限制證人己○○之行動自由，並非無疑。

15 (二)證人甲○○於警詢時、偵訊及本院審理證稱：己○○於當晚  
16 11時5分許打電話給我，請我帶小孩進房間，我出來就看到  
17 辛○○、丁○○坐在沙發上，我和丁○○就在客廳講事情，  
18 己○○沒有被限制行動。其他人一直在家走動，一下走去廚  
19 房、前後陽臺，一下又走回客廳，他們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  
20 許離開等語（見他字卷第298、358至359頁、偵字第23297號  
21 卷(三)第377至379頁、訴字卷第272至275頁），繼證人癸○○  
22 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和己○○回到他住處（即C地點）  
23 後，「女方當事人」在客廳跟己○○的女友講事情，其他人  
24 都在旁邊聽，也沒有吵架，我全程跟朋友魏紹文（證人己○○  
25 同住在C地點之友人）在陽臺抽菸，他們談了10分鐘左右  
26 就離開了等語（見他字卷第360頁、偵字第23297號卷(三)第33  
27 0、337頁），可見被告辛○○當晚至C地點停留時間約10餘  
28 分鐘，主要由被告丁○○與證人甲○○在客廳交談，過程平  
29 和、未起爭執，其餘人多是在屋內到處走動，證人己○○亦  
30 未表達欲離開之意，更無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所稱有人  
31 會隨其至廚房或陽臺之情，酌以C地點為一般住家室內空

01 間，且當天開放活動空間僅客廳、廚房、陽臺，除證人己○○  
02 ○、甲○○及被告丁○○外，其餘被告辛○○、戊○○、壬  
03 ○○、同案被告丙○○、乙○○等5人在有限空間裡走動，  
04 恐造成證人己○○錯覺認為有人跟著，惟該人未必是如此，  
05 可能只是等待時間無聊，恰好也要去廚房或陽臺抽菸，而合  
06 於證人甲○○上開所證被告辛○○、壬○○、戊○○、同案  
07 被告丙○○、乙○○等人一直在家裡廚房、前後陽臺、客廳  
08 間走動等語；復證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證：我、辛○  
09 ○、戊○○、壬○○、乙○○、丁○○載己○○回他家，丁  
10 ○○跟甲○○在客廳談事情，我們都在陽臺抽菸，在那沒有  
11 發生任何事，講好後就離去等語（見偵字第13091號卷第2  
12 1、130頁）；證人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證：後來我就跟  
13 著辛○○等人駕駛甲車到C地點，跟丙○○和壬○○抽菸、  
14 聊天等語（見偵字第13088號卷第18、81頁）；被告辛○○  
15 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證：當時是丁○○要跟甲○○在客廳談事  
16 情，我們才會過去C地點，都在陽臺抽菸等語（見偵字第13  
17 087號卷第21至22、133至134頁）；被告壬○○於警詢及偵  
18 訊時供證：我跟己○○、癸○○、乙○○共乘甲車，己○○  
19 帶我們到C地點去找甲○○講事情，我和丙○○全程都在陽  
20 臺抽菸，並跟己○○的室友（即魏紹文）聊天，我也有滑手  
21 機，講完後我們就各自解散等語（見偵字第13089號卷第22  
22 至23、143至144頁）；被告戊○○於警詢時及偵訊供證：當  
23 時我與丙○○、辛○○、壬○○、乙○○都在C地點客廳等  
24 丁○○跟甲○○談事情，我在玩手機也有去陽臺抽煙，等她  
25 們講完之後，我們就離開等語（見偵字第13090號卷第22至2  
26 3、108頁），均供證其等在C地點只是在等待被告丁○○與  
27 證人甲○○談論事情，等待時間多在抽菸、聊天、滑手機，  
28 且C地點為證人己○○住處，而被告丁○○與證人甲○○在  
29 談論本案糾紛之過程平和，已如前述，是依當時客觀情形可  
30 認為該糾紛處理已告一段落，加以證人己○○當時亦未表達  
31 欲離開C地點之意，則被告辛○○、壬○○、戊○○、丁○

01 ○、同案被告丙○○、乙○○恐難知悉證人已○○當時有要  
02 「想」離開C地點之意，應無從預料其等在廚房、陽臺走  
03 動，會被認為是在限制證人已○○行動自由之舉，更無藉此  
04 限制證人已○○之行動自由，應可認定。

05 (三)再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B地點被辛○○等人  
06 毆打時只想趕快回家等語（見訴字卷第254至255頁），於偵  
07 訊時證稱：我當天晚上沒去驗傷是因為臉部、頭部、手部都  
08 是傷，我需要休息，所以我才隔天去驗傷，我看完醫生後就  
09 直接去報警等語（見他字卷第357至358頁），已表明想要回  
10 家即C地點之意，且於被告辛○○等六人離去後，並未立刻  
11 就醫及報警，核與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晚辛○  
12 ○等人離開後，己○○很生氣在喝酒，他不願意去看醫生，  
13 我們也在討論為什麼會這樣，也還沒有想到要去報案，我隔  
14 天才拖著他去看醫生，之後才去報案等語大抵相符（見訴字  
15 卷第276至277頁），復證人已○○係於案發後翌日下午4時3  
16 8分許始至醫院驗傷、同日晚間9時53分許至警局報案等節，  
17 有前揭診斷證明書、調查筆錄（第一次）在卷可參（見他字  
18 卷第11、23頁），可知自被告辛○○於同（21）日晚間11時  
19 23分許離開C地點後，至翌（22）日下午4時38分許出門就  
20 醫前，證人已○○均未離開C地點，顯與一般被害人急於脫  
21 困以利就醫或報案之情形有別，是被告辛○○等六人於110  
22 年7月21日晚間仍在C地點時，證人已○○主觀上是否有要  
23 離開C地點之意，亦非無疑。

24 (四)復經本院就本案社區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略以：（大廳部  
25 分）證人已○○進入本案社區大廳，其進入後向保全人員揮  
26 手，被告辛○○、證人癸○○、被告戊○○（筆錄載三名男  
27 子，依序為甲男、乙男、丙男）及被告丁○○（筆錄載甲  
28 女）緊隨其後，幾人均相隔一定之距離，被告丁○○進入  
29 後，證人乙○○、丙○○、被告壬○○陸續跟隨在後（筆錄  
30 載一名、二名男子，依序為丁男、戊男、己男）；（上電梯  
31 部分）證人已○○與被告辛○○、戊○○、壬○○、丁○

01 ○、證人乙○○、丙○○、癸○○隨其後一同進入電梯內搭  
02 乘同班電梯上樓；嗣電梯門開啟後，癸○○走出電梯後，證  
03 人已○○即走出電梯，並有回頭與電梯內之人對話，其餘人  
04 旋跟在證人已○○後方走出電梯等情，有本院審判程序之勘  
05 驗筆錄（含勘驗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248  
06 至250、290至301頁），顯見證人已○○與被告辛○○等六  
07 人陸續抵達本案社區後，係由證人已○○走在最前面，引領  
08 被告辛○○等六人走入本案社區大廳、搭乘電梯，證人已○  
09 ○進入本案社區後尚有與保全人員打招呼，被告辛○○、戊  
10 ○○、丁○○是在其後方，彼此間相隔一定距離，並非緊跟  
11 在後，且未見被告辛○○、戊○○有何強暴或脅迫等限制之  
12 舉，而證人乙○○、丙○○、被告壬○○更是陸續進入，與  
13 證人已○○相隔更遠即被告辛○○等六人三三兩兩而至，被  
14 告辛○○等六人在隨證人已○○搭乘電梯上樓時，亦無何特  
15 別舉動，則被告辛○○等六人進入本案社區後，客觀上並無  
16 再有何強暴及脅迫等行為，亦難認有要延續前於A、B地點  
17 對於證人已○○傷害行為所造成之畏懼心理，繼續在C地點  
18 剝奪證人已○○行動自由之主觀犯意；況倘若證人已○○當  
19 時確實有遭被告辛○○等六人剝奪行動自由，當能利用稍早  
20 經過本案社區大廳之機會向保全人員求救，然其捨此不為，  
21 反而在毫無拘束之情況下，引領被告辛○○等六人搭電梯上  
22 樓進入C地點，則被告辛○○等六人是否有公訴意旨一、(二)所  
23 指在C地點剝奪證人已○○之行動自由，亦有懷疑。

24 (五)本案卷內證據既無法認定被告辛○○、壬○○、戊○○、丁  
25 ○○在C地點有上揭剝奪行動自由之具體作為，自應對其等  
26 為有利之認定。

27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一、(一)、一、(二)等部分依檢察官所提之證  
28 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9 之程度，尚不足以令本院對被告辛○○、壬○○、戊○○、  
30 丁○○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等部分犯行之確信，本應為無罪  
31 之諭知，然因被告丁○○被訴在A地點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01 由、恐嚇取財未遂、在C地點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部分，  
02 與前揭在B地點及至本案社區過程中論罪科刑之部分（剝奪  
03 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辛○○、壬○○、戊○○被訴在C  
04 地點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與上開在A地點、B地點及  
05 至本案社區過程中論罪科刑部分（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  
06 取財未遂），分別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  
07 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徐銘韡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4 法官 陳華媚  
15 法官 陳郁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蔡宜伶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8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